

- 一、**事由：**為辦理本縣「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之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並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等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二、**會議日期：**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會議地點：**富麗大鎮活動中心（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667 號）
- 四、**主持人：**劉處長玉平 **記錄：**洪鈴美
- 五、**出席單位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簽到簿
- 七、**主席報告：**

- 八、興辦事業概況：由主席說明本園區計畫名稱及案由並請受委託辦理開發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場以投影片向在場出席民眾說明本園區開發相關事宜。(概要如下)

(一)興辦目的

彰化縣位處於臺灣中部樞紐，縣內既有工業區多已開發利用，因長期奠定的製造業基礎，紡織、水五金、機械設備及自行車等工業所創造之效益皆占臺灣乃至全球舉足輕重之地位，近年二林精機園區、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等建設相繼推動，以提升智慧精密機械產業發展實力，成為誘發彰化縣產業升級之契機。此外，中央現正積極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亦點出彰化縣為發展「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適宜區位。

彰化縣政府為促進傳統產業創新升級、吸引更多的人才與資金投入，以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之需，勘選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非都市土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打鐵厝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簡稱本案)，並區分為南側及北側園區，並積極與地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土地取得事宜，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爰此，本園區擬透過系統性之規劃、營造優質之營運生產環境，引入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以扶持產業創新與研發機能，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並解決部分未登記工廠問題，加速產業發展，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二)計畫範圍

本園區位於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轄區，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土地包含鹿港鎮東昇段 902、1061、1062、1071、1072、1073 及 2144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約 9.9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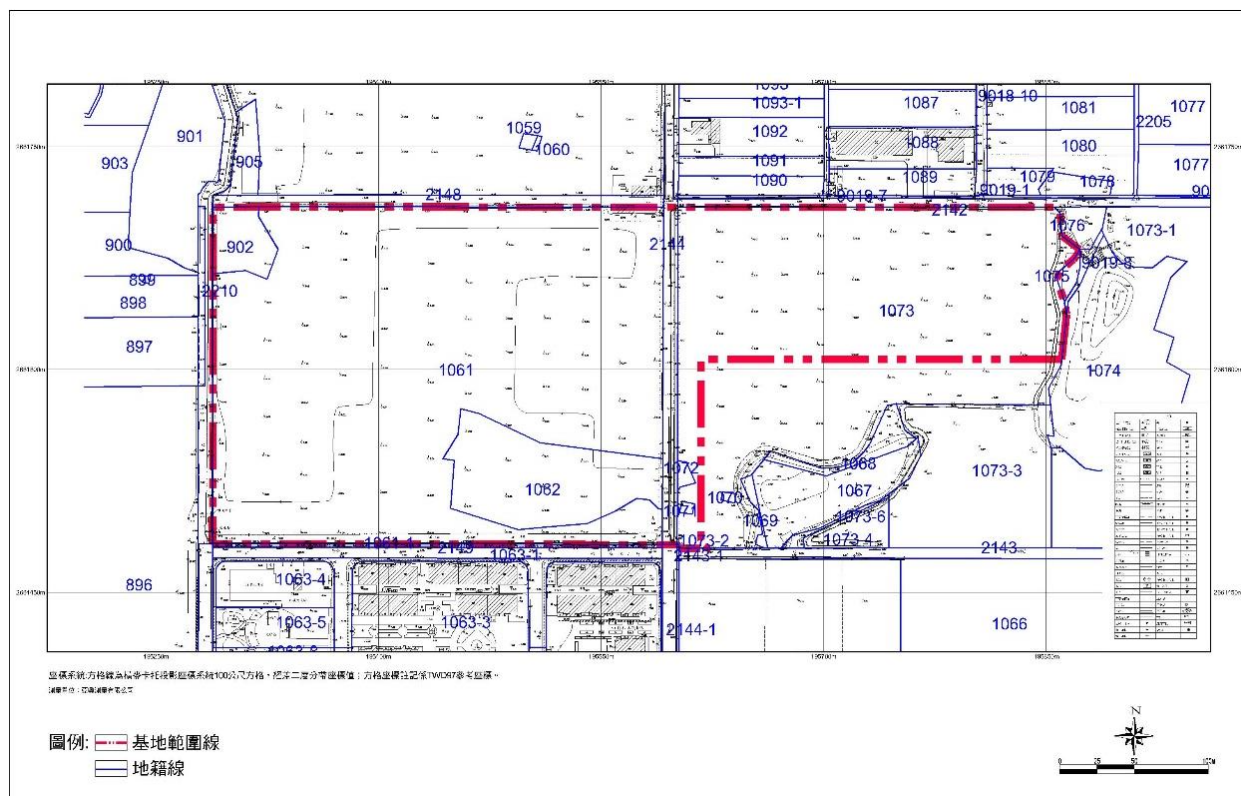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北側園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 本案北側園區土地清冊一覽表

編號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彰化縣鹿港鎮	東昇段	90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731	1,731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 公司
2	彰化縣鹿港鎮	東昇段	106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9,612	59,612	
3	彰化縣鹿港鎮	東昇段	106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567	7,567	
4	彰化縣鹿港鎮	東昇段	107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60	60	
5	彰化縣鹿港鎮	東昇段	107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70	170	
6	彰化縣鹿港鎮	東昇段	107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2,264	28,477	
7	彰化縣鹿港鎮	東昇段	2144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3,562	2,246	
合計						114,966	99,863	

註：本表面積應以地政事務所完成邊界範圍土地分割面積為準。

九、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表 2 本案北側園區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一) 公益性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A. 本園區所位處之彰化縣鹿港鎮，106 年底人口數約 8.68 萬人，近 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 0.22%。計畫範圍內目前無定住人口。 B. 鹿港鎮 106 年勞動人口約 6.21 萬人(占全縣平均約 4.84%)，老化指數約 86.77%。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園區周邊有富麗大鎮社區、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等設施，北側為麻剪溝滯洪池預定地。區內現況為農業使用(北側有農路供農業機具通行，園區內交通用地已開闢)；園區東側現況為墳墓使用。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園區內現況土地無地上物及住戶，故本園區內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等弱勢族群。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刻正辦理健康風險影響評估及撰擬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承諾及事項辦理。
	2.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園區開發後推估每年可增加地價稅 81 萬元、房屋稅 1,229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3,135 萬元、營業稅 1.23 億元之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園區非屬優良農地(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或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亦非屬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範圍，故本園區開發後不影響整體農糧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園區規劃之產業用地預計可增加約 895 名就業機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園區開發財務為自償性質，資金來源除由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外，另得委託公民營事業籌措所需資金，收入來源則以土地租售為主。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A. 本園區將自設污水處理廠，採全回收、再利用之方式，不會排放至鄰近溝渠造成水質污染。 B. 本園區周界留設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隔離設施，可減輕對周邊農業活動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A. 本園區產權單純(皆為台糖公司所有，無一般私有)。 B. 除部份臨墳墓外，多以道路、溝渠為界，未造成零星破碎土地難以利用之情況。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A. 透過綠地及退縮空間之植栽設計、滯洪池生態化設計，提升景觀品質，作為廠房之視覺緩衝。 B. 設施物量體及外觀融入當地環境，避免視覺衝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查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資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考古遺跡、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歷史、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園區整體開發後劃設適當產業用地及開放空間，除增加就業機會之外，對改善生活條件應有正面助益。另配合本府工務處開闢打鐵巷 25 公尺寬之聯外道路，以結合毗鄰區外之道路路權空間。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待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方可依規定辦理調查。未來透過退縮綠化之複層植栽方式，提供更佳之生物棲息環境。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透過本園區開發，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並解決部分未登記工廠問題，產生產業群聚效益並加速產業發展，提供本地民眾就業機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4.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105年)	考量環境承載、土地適宜性、生態生活休閒等原則，提出土地使用構想：規劃滯洪池與綠地，並透過退縮綠化方式，增加生態棲息環境。周界留設隔離設施及綠地，降低對周邊地區影響。
	(2) 永續指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標項目(103年)	A. 污水處理：本園區將自設污水處理廠，採全回收、再利用之方式，不會排放至鄰近溝渠造成水質污染。 B. 綠建築規定：訂定基地基本綠化及透水率規定。建築採綠建築設計(銅級以上)。宣導進駐廠商利用省水設備、節能燈具、雨水回收、廢棄物減量回收利用，並落實綠建材之使用。 C. 生物多樣性：以綠地之複層植栽及滯洪池之規劃，提供生態棲息環境。
	(3) 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考量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並因應各類災害防災策略，以落實永續資源發展之目標。
	(4)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為落實集約管理，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本園區為未來發展需求轉用地區。
(二) 必要性	1. 開發範圍之選定及面積規劃是否合理	(1) 本園區範圍完整且產權單純，土地皆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主要以完整地籍範圍、既有道路及溝渠為界，且區位優良、交通便捷。 (2) 規劃引入低污染產業，並於周界留設隔離綠帶或緩衝設施，以及管理中心(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滯洪池、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等用地，以減輕對周邊環境衝擊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 用地範圍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本園區設置區位符合彰化縣產業發展策略，可達到產業群聚效益，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2)本園區周邊工業用地發展已達飽和，可供利用之產業用地有限。 (3)至民國 125 年彰化縣產業用地需求仍不足 369.88 公頃，本案開發產業園區可改善產業用地供給不足之問題。																
3. 是否可改以其他方式取得	依據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地字第 10701105770 號函，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及「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兩案需使用台糖公司土地事宜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台糖公司同意彰化縣政府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4. 轄區內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地區之辦理情形	彰化縣轄區至目前為止業辦理 2 處區段徵收案，兩者皆已完成公共工程，並進行相關土地標售、抵價地分配等作業。 <table><tr><th>案名</th><th>區位及範圍</th><th>開發經費 (千元)</th><th>財源籌措方式</th></tr><tr><td>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td><td>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區段徵收面積 107.30 公頃</td><td>1,737,717</td><td>銀行貸款</td></tr><tr><td>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td><td>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範圍內土地，惟已徵收取得之高鐵車站專用區與高速鐵路用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區段徵收面積 183.27 公頃。</td><td>6,497,290</td><td>銀行貸款</td></tr></table>					案名	區位及範圍	開發經費 (千元)	財源籌措方式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區段徵收面積 107.30 公頃	1,737,717	銀行貸款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範圍內土地，惟已徵收取得之高鐵車站專用區與高速鐵路用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區段徵收面積 183.27 公頃。	6,497,290	銀行貸款
案名	區位及範圍	開發經費 (千元)	財源籌措方式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區段徵收面積 107.30 公頃	1,737,717	銀行貸款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範圍內土地，惟已徵收取得之高鐵車站專用區與高速鐵路用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區段徵收面積 183.27 公頃。	6,497,290	銀行貸款														
5. 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之可行	本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之經費籌措方式包括編列預算、委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向金融機構貸款，以及土地預租售收入為主。台糖公司領回 45%抵價地情況下，本區段徵收財務具自償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三)適當性與合法性	1. 適當性 (1)符合行政院「5+2 產業創新」政策與國土計畫中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及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務實改善缺地困境，達到產業群聚效益。 (2)本計畫預計引入產業及區位，符合彰化縣發展「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之定位，並以建構複合低污染、安全之優質生產環境，扶植在地產業創新與研發機能。 2. 合法性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 (2)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之1條勘選以國營事業為主之土地，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辦理用地取得。 (3)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07年核定之「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彰化縣打鐵厝(南側)及(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四)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情形	1. 徵收補償情形：台糖公司全數領回抵價地。農作物補償相關標準依「彰化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估定發給。 2. 預計抵價地比例規劃情形：本園區屬本府53年辦竣之東崎農地重劃地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第39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應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而抵價地總面積，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45%。 3.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擬訂情形（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本園區內現況土地無地上物及住戶，故本園區內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等弱勢族群。 4.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及繼續從事耕作意願調查情形：依據107年11月2日經濟部工業局工地字第10701105770號函，於107年10月26日召開之「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及「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兩案需使用台糖公司土地事宜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台糖公司同意彰化縣政府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園區現況由台糖公司出租作農作使用，以一年一租約方式承租。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後附本次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尚有其他陳述意見或未盡事宜，請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傳真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電話：(04)-7531466，傳真：(04)-7271414)。

(二)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請本府行政處及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辦公處、富麗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及彰化縣東興國小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同時於本府網站上公告周知。

(三)本案將於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及書面通知程序完成後，另擇期並公告召開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十三、散會：下午 12：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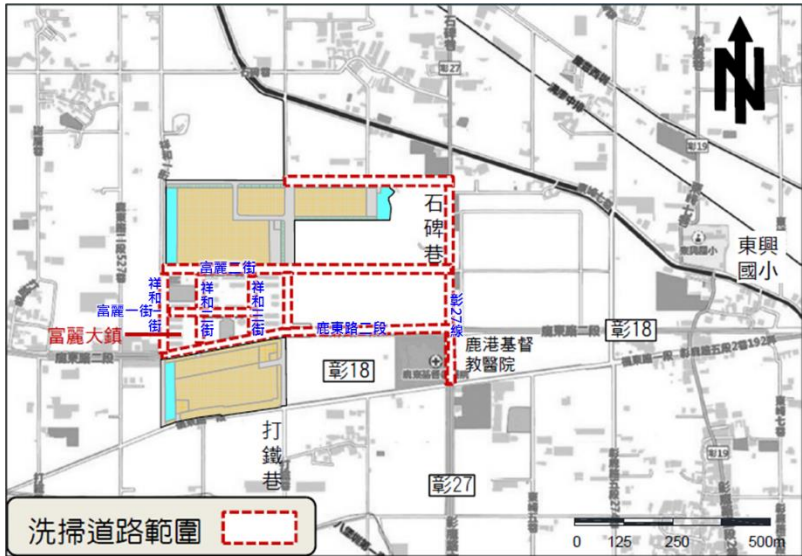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涂議員 淑媚	1. 若未來工業用地發展，目前富麗大鎮居住已達飽和，需要發展更多住宅區提供員工居住。 2. 參考中科、竹科園區配置圖，滯洪池比例都相當低，但本地滯洪池規劃面積 8 甲多，北側工業用地規劃 9.9 公頃，滯洪池所占比例過高，上層種電所得由台糖獲利，若未來居民同意開發產業園區，滯洪池比例必須減少，且滯洪池底層優質土壤應留於當地。 3. 產業園區未來引入生醫、汽車零組件、水五金等相關產業，建議無空污、無噪音、無水污及無鐵皮屋，但目前僅規劃低污染，其涵蓋的項目有哪些？我們希望是零污染，僅有生活廢水，例如電商、物流中心（鹿港小三美日），不會產生太多的污染；抑或是觀光工廠這類型，不會造成太多污染的產業，希望縣政府協助規劃，並請台糖公司將意見帶回去。	1. 有關本案北側園區除產業用地外，是否增加劃設住宅社區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1)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產業用地(包括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 (2)本案北側園區面積約 9.9863 公頃，扣除依法應留設之綠地、停車場、道路、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管理中心(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等用地，目前初步規劃僅可提供約 6.0370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60.45%)產業用地(一)，僅能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最低門檻之規定。因此，礙於基地規模條件，本案北側園區已無法再劃設住宅社區用地。 (3)至於未來本案北側園區完成產業報編程序後，所衍生之員工居住需求，提供以下方案說明： A. 可由富麗大鎮有意願出租或出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產業園區員工使用。 B. 另本案北側園區距離鹿港市區約 3.5 公里、彰化市約 4.5 公里，車行時間約 20 分鐘，交通十分便利，故可由鹿港鎮、彰化市市區及周邊提供員工之住宿及生活需求。 C. 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產業用地(一)之附屬設施，得供單身員工宿舍使用，滿足員工住宿之需求，惟其使用比例不得大於廠房興建樓地板面積之 10%。 2. 有關滯洪池之意見，說明如下：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針對本案園區外「麻剪溝滯洪池」(面積約 10.37 公頃)之意見，說明如下： A. 麻剪溝滯洪池非屬本案北側園區之計畫範圍，合先敘明。 B. 至於麻剪溝滯洪池係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依據「洋仔厝排水系統麻剪溝排水分線治理計畫」予以辦理變更及開發設置，相關意見後續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本案北側園區內依規定設置小規模滯洪池，說明如下：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為避免開發行為造成鄰近地區及下游地區之影響，因此規劃設計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至園區內滯洪池後管制逕流排放。本案北側園區內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0.92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25%）。 3. 有關低污染事業之定義及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說明如下： (1)「低污染事業」定義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列舉下列 37 項係屬高污染產業：1. 味精（麩胺酸鈉）；2. 高鮮味精；3. 其他胺基酸；4. 酵母粉；5.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6. 皮革、毛皮整製業；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8. 紙漿製造業；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2. 肥料製造業；13.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4. 合成橡膠製造業；15. 人造纖維製造業；1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生物性農藥之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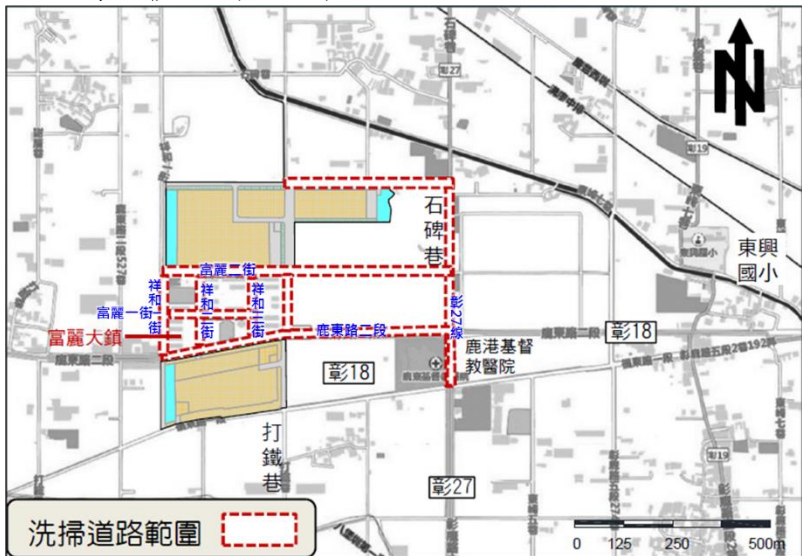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8. 炸藥、煙火、火柴；19. 原料藥製造業；20. 水泥製造業；21. 石棉水泥板（瓦）；22. 其他石棉製品；23. 鋼鐵冶煉業；24. 鍊鋁業；25. 鍊銅業；26. 金屬熱處理業；27. 金屬表面處理業；28. 積體電路製造業；2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3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3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33.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35. 電池製造業；36.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37.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2) 本案北側園區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辦理之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說明原方案引進產業內容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依前開定義均屬低污染事業。 (3) 至於本案北側園區最終引入產業別，將在低污染產業定義下，配合公聽會陳述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再予以滾動式調整，並依規定程序變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引入之產業類別。 (4) 針對前開方案之規劃內容，以及對環境影響增量，並於第二次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公聽會時，供大家討論後再予以回饋修正。 (5) 本案北側、南側園區相關承諾事項如下（並納入相關計畫書圖載明及由相關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後據以辦理）： A.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所有污水採全回收處理、零排放，不會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 B. 本案北側園區目前規劃綠地 1.09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總面積約 10.96%)，以及規定產業用地 (6.0370 公頃) 之法定空地 50%應植栽綠化 ($6.0370 \times 30\%$(法定空地比例) $\times 50\%=0.9056$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07%)，前開兩者合計綠地及植栽綠化面積為 1.9998 公頃 (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20.03%)。並規定每 25 平方公尺應種植一株喬木，總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營運後可增加約 800 株喬木。 C.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周邊道路至少每日清洗 2 次，清掃範圍如下所示，主要包括鹿東路二段、富麗一街、富麗二街、祥和一街、祥和二街、祥和三街及彰 27 線，總長度約 3.3 公里。  D.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公共區域(包含建築外牆)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每年至少清洗 1 次。 E.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開始營運後，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內公共服務區之樹木提供每年至少 1 次修剪服務。 F.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於施工(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及營運期間，承諾於富麗大鎮社區內設置一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提供公開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供居民審閱。
2	黃議員 俊源	1. 目前我們最欠缺的是青年住宅，若工業區設立後，住宅空間也會非常欠缺，期望北側做工業區。 2. 大家最重視的就是工業帶來的污染問題，針對低污染的定義應說明清楚。另外是空氣、噪音及水源污染的問題，雖然過去沒有什麼發展，但卻保有好的空氣品質，不希望因發展而有所破壞。雖然產業的發展對於地方的促進是好的，帶來就業機會也是好，但請注意避免會帶來污染的部分。	1. 有關建議朝青年住宅發展，說明如下： 國民住宅條例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公告廢止，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亦停止相關計畫，且目前中央尚無推動青年住宅之計畫。另配合中央社會住宅(只租不售)政策，本府工務處刻正辦理社會住宅選址及先期規劃作業，後續將依其評估結果辦理。 2. 有關本案北側園區除產業用地外，是否增加劃設住宅社區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1)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產業用地(包括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 (2)本案北側園區面積約 9.9863 公頃，扣除依法應留設之綠地、停車場、道路、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管理中心(兼供自來水設施使用)等用地，目前初步規劃僅可提供約 6.0370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60.45%)產業用地(一)，僅能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最低門檻之規定。因此，礙於基地規模條件，本案北側園區已無法再劃設住宅社區用地。 (3)至於未來本案北側園區完成產業報編程序後，所衍生之員工居住需求，提供以下方案說明： A. 可由富麗大鎮有意願出租或出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產業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園區員工使用。 B. 另本案北側園區距離鹿港市區約 3.5 公里、彰化市約 4.5 公里，車行時間約 20 分鐘，交通十分便利，故可由鹿港鎮、彰化市市區及周邊提供員工之住宿及生活需求。 C. 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產業用地(一)之附屬設施，得供單身員工宿舍使用，滿足員工住宿之需求，惟其使用比例不得大於廠房興建樓地板面積之 10%。 3. 有關低污染事業之定義及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說明如下： (1)「低污染事業」定義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列舉下列 37 項係屬高污染產業：1. 味精（麩胺酸鈉）；2. 高鮮味精；3. 其他胺基酸；4. 酵母粉；5.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6. 皮革、毛皮整製業；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8. 紙漿製造業；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2. 肥料製造業；13.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4. 合成橡膠製造業；15. 人造纖維製造業；1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8. 炸藥、煙火、火柴；19. 原料藥製造業；20. 水泥製造業；21. 石棉水泥板（瓦）；22. 其他石棉製品；23. 鋼鐵冶鍊業；24. 鍊鋁業；25. 鍊銅業；26. 金屬熱處理業；27. 金屬表面處理業；28.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積體電路製造業；2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3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3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33.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35. 電池製造業；36.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37.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2) 本案北側園區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辦理之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說明原方案引進產業內容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依前開定義均屬低污染事業。 (3) 至於本案北側園區最終引入產業別，將在低污染產業定義下，配合公聽會陳述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再予以滾動式調整，並依規定程序變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引入之產業類別。 (4) 針對前開方案之規劃內容，以及對環境影響增量，並於第二次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公聽會時，供大家討論後再予以回饋修正。 (5) 本案北側、南側園區相關承諾事項如下（並納入相關計畫書圖載明及由相關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後據以辦理）： A.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所有污水採全回收處理、零排放，不會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 B. 本案北側園區目前規劃綠地 1.09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10.96%），以及規定產業用地（6.0370 公頃）之法定空地 50%應植栽綠化（$6.0370 \times 30\%$（法定空地比例）$\times 50\% = 0.9056$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07%），前開兩者合計綠地及植栽綠化面積為 1.9998 公頃（約本案北側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園區總面積約 20.03%)。並規定每 25 平方公尺應種植一株喬木，總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營運後可增加約 800 株喬木。 C.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周邊道路至少每日清洗 2 次，清掃範圍如下所示，主要包括鹿東路二段、富麗一街、富麗二街、祥和一街、祥和二街、祥和三街及彰 27 線，總長度約 3.3 公里。  D.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公共區域(包含建築外牆)每年至少清洗 1 次。 E.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開始營運後，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內公共服務區之樹木提供每年至少 1 次修剪服務。 F.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於施工(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工程)及營運期間,承諾於富麗大鎮社區內設置一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提供公開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供居民審閱。
3	楊議員 妙月	自知此開發案以來,收到許多民眾的詢問有關開發案的內容,藉由這次公聽會可以有進一步的了解,若有什麼意見希望民眾都可以在實施之前提出來。	謝謝寶貴意見。
4	許鎮長 志宏	1. 產業園區區位是否適當?過去縣府希望集中產業在彰濱工業區,那為何又要另外找2塊土地做產業園區? 2. 基地北側滯洪池設置的區位,依地形來看屬於高點,應不適合作為滯洪池之規劃,不知道是為了產業的需要而規劃滯洪池?還是真的有其必要性?	1. 有關本案北側園區之區位適當性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1)近年來各地台商均有回流之趨勢,為促進彰化縣經濟發展,提供適地性平價產業用地,勘選交通便利且土地權屬單純之打鐵厝附近地區規劃產業園區,期望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改善彰化縣產業用地缺地困境。 (2)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以低污染產業為主,並配合建構完善公共設施,期望打造兼具綠化、生態之產業園區,與彰濱工業區主要引進之食品、玻璃、紡織、塑膠、化學、金屬、電力、鋼鐵、機械、五金等產業類別不同,發展定位亦不相同。 (3)就彰化縣產業用地供給面與需求面而言,參考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至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量,包括新設及擴建工業用地需求 791.38 公頃、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化所需工業用地面積 1,635.77 公頃,總需求約 2,427.15 公頃。而彰化縣目前可釋出之工業區供給量總量僅 421.50 公頃。 (4)本案北側園區周邊包含福興工業區、全興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統計,前二者工業區已無可釋出面積,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計畫總面積 3,643 公頃,目前已開發範圍未實際使用面積約 5.07 公頃。但由於彰濱工業區是一座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臨海工業區，為填海造陸突出海岸，因為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彰濱工業區迎風面區域，海風相當強勁，偶有風沙漫布情形，與較內陸地區之工業區比較，濕氣及鹽份相對較高，將影響設廠產商之產品的結構與良率，鹽份高的空間會鏽蝕，大部分的機械、設備會受潮，間接影響廠商選擇在彰濱工業區投資設廠之意願。 (5)綜上，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改善彰化縣產業用地不足困境，加上打鐵厝地區區位良好、交通便利、土地權屬單純，可作為彰化縣規劃產業園區之示範基地，故本案北側園區具備開發必要性及急迫性，期營造兼具綠化、生態之產業園區。 2. 有關滯洪池之意見，說明如下： (1)針對本案園區外「麻剪溝滯洪池」(面積約 10.37 公頃)之意見，說明如下： A. 麻剪溝滯洪池非屬本案北側園區之計畫範圍，合先敘明。 B. 至於麻剪溝滯洪池係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依據「洋仔厝排水系統麻剪溝排水分線治理計畫」予以辦理變更及開發設置，相關意見後續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本案北側園區內依規定設置小規模滯洪池，說明如下：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為避免開發行為造成鄰近地區及下游地區之影響，因此規劃設計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至園區內滯洪池後管制逕流排放。本案北側園區內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0.92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25%）。
5	吳○好	北側希望可以引入米粉觀光工廠，結合民俗	1. 有關低污染事業之定義及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說明如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女士	糕餅、技藝，帶動富麗大鎮社區。	下： (1)「低污染事業」定義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列舉下列37項係屬高污染產業：1. 味精（麩胺酸鈉）；2. 高鮮味精；3. 其他胺基酸；4. 酵母粉；5.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6. 皮革、毛皮整製業；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8. 紙漿製造業；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2. 肥料製造業；13.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4. 合成橡膠製造業；15. 人造纖維製造業；1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8. 炸藥、煙火、火柴；19. 原料藥製造業；20. 水泥製造業；21. 石棉水泥板（瓦）；22. 其他石棉製品；23. 鋼鐵冶鍊業；24. 鍊鋁業；25. 鍊銅業；26. 金屬熱處理業；27. 金屬表面處理業；28. 積體電路製造業；2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3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3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33.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35. 電池製造業；36.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37.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2)本案北側園區於108年1月26日辦理之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說明原方案引進產業內容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依前開定義均屬低污染事業。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至於陳述意見所提觀光工廠，主要係將其可供參觀之部分廠地、廠房、機器設備等設施提供遊客觀光、休憩服務，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北側園區產業用地(一)所引入之產業類別，均可供該產業從事觀光工廠之相關設施作為附屬設施。惟陳述意見所提米粉觀光工廠部分，涉及食品製造業，與目前本案北側園區引入產業類別較不具聚集經濟之效益，故建議暫不引入食品製造業。 (4)至於本案北側園區最終引入產業別，將在低污染產業定義下，配合公聽會陳述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再予以滾動式調整，並依規定程序變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引入之產業類別。
6	施○麗女士	1. 擔憂滯洪池開挖太深，恐造成地層下陷、地震時導致房屋龜裂，將影響富麗大鎮社區內北側一兩百戶居民，我們生命財產有保障嗎？ 2. 滯洪池應規劃在地勢低處，本處為地勢高處，開闢滯洪池是否有效用？	有關滯洪池之意見，說明如下： (1)針對本案園區外「麻剪溝滯洪池」(面積約 10.37 公頃)之意見，說明如下： A. 麻剪溝滯洪池非屬本案北側園區之計畫範圍，合先敘明。 B. 至於麻剪溝滯洪池係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依據「洋仔厝排水系統麻剪溝排水分線治理計畫」予以辦理變更及開發設置，相關意見後續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本案北側園區內依規定設置小規模滯洪池，說明如下：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為避免開發行為造成鄰近地區及下游地區之影響，因此規劃設計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至園區內滯洪池後管制逕流排放。本案北側園區內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0.92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25%）。
7	張○卿	1. 打鐵厝農場區位其實是一塊很精華的處女	1. 有關低污染事業之定義及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說明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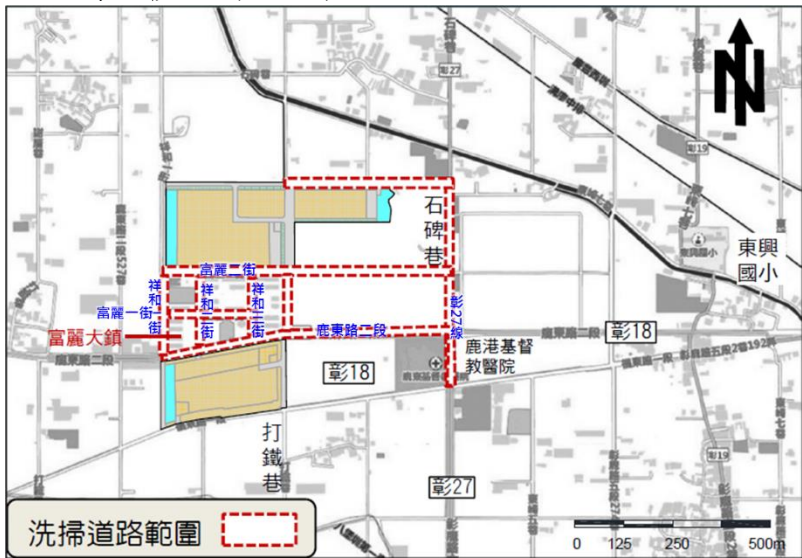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先生	地，希望開發時能結合鹿港優勢—觀光產業，把貨賣出去，創造居民生活品質，建議引進觀光產業。 2. 醫療園區可結合觀光健康產業，參考鹿港養鹿的案例吸引觀光人潮，此地區是否也可設計為養鹿專區，或引入生計公司發展健康產業。 3. 滯洪池不要引進太陽能發電，因為效能太低，是否可縮小滯洪池面積，增加綠帶，並結合觀光產業成為地區景點，發展地方觀光事業。 4. 未來人口增加後，交通動線是否有整體規劃？彰 18 縣目前只有拓寬至彰基醫院，目前上下班交通流量已經蠻大，未來會拓寬至鹿和路嗎？請規劃單位一併考量。	下： (1)「低污染事業」定義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列舉下列 37 項係屬高污染產業：1. 味精（麩胺酸鈉）；2. 高鮮味精；3. 其他胺基酸；4. 酵母粉；5.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6. 皮革、毛皮整製業；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8. 紙漿製造業；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2. 肥料製造業；13.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4. 合成橡膠製造業；15. 人造纖維製造業；1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8. 炸藥、煙火、火柴；19. 原料藥製造業；20. 水泥製造業；21. 石棉水泥板（瓦）；22. 其他石棉製品；23. 鋼鐵冶鍊業；24. 鍊鋁業；25. 鍊銅業；26. 金屬熱處理業；27. 金屬表面處理業；28. 積體電路製造業；2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3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3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33.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35. 電池製造業；36.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37.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2)本案北側園區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辦理之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說明原方案引進產業內容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依前開定義均屬低污染事業。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至於陳述意見所提觀光工廠，主要係將其可供參觀之部分廠地、廠房、機器設備等設施提供遊客觀光、休憩服務，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北側園區產業用地(一)所引入之產業類別，均可供該產業從事觀光工廠之相關設施作為附屬設施。 (4)至於本案北側園區最終引入產業別，將在低污染產業定義下，配合公聽會陳述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再予以滾動式調整，並依規定程序變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引入之產業類別。 2. 有關滯洪池之意見，說明如下： (1)針對本案園區外「麻剪溝滯洪池」(面積約 10.37 公頃)之意見，說明如下： A. 麻剪溝滯洪池非屬本案北側園區之計畫範圍，合先敘明。 B. 至於麻剪溝滯洪池係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依據「洋仔厝排水系統麻剪溝排水分線治理計畫」予以辦理變更及開發設置，相關意見後續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本案北側園區內依規定設置小規模滯洪池，說明如下：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為避免開發行為造成鄰近地區及下游地區之影響，因此規劃設計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至園區內滯洪池後管制逕流排放。本案北側園區內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0.92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25%）。 3. 配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本府工務處目前規劃依現有富麗大鎮東側打鐵巷拓寬為 25 公尺（拓寬路段北至本案北側園區、南至縣 142 彰鹿路），以建構園區通往縣 142(彰鹿路)之聯外路徑，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並提昇園區聯外動線之可容納車輛容量。 4. 至於彰 18 線(鹿東路)是否拓寬至鹿和路部分，將轉請本府工務處研析。  5. 有關於交通影響分析部分，經評估本案北側園區開發後不致產生道路壅塞之情形。
8	謝○原先生	1. 縮小滯洪池面積，擴大北側產業園區計畫面積。 2. 本人堅持不讓滯洪池施工單位施工，因為我今年 55 歲，我們從來沒有淹水紀錄。 3. 滯洪池後續管理問題要怎麼規劃呢？說明會我問上級，他回覆麻剪溝滯洪池完成後要轉縣府或鹿港鎮公所管理，錢你們賺去	1. 有關滯洪池之意見，說明如下： (1) 針對本案園區外「麻剪溝滯洪池」(面積約 10.37 公頃)之意見，說明如下： A. 麻剪溝滯洪池非屬本案北側園區之計畫範圍，合先敘明。 B. 至於麻剪溝滯洪池係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依據「洋仔厝排水系統麻剪溝排水分線治理計畫」予以辦理變更及開發設置，相關意見後續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了，管理要丟給別的單位，人家是傻子嗎？不應該直接將管理問題丟給公所，要公所承擔管理責任，縣府應該先把環境、雜草、生態處理完善。 4. 產業園區承諾無污染要說到做到。 5. 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嚴重！	(2) 本案北側園區內依規定設置小規模滯洪池，說明如下：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為避免開發行為造成鄰近地區及下游地區之影響，因此規劃設計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至園區內滯洪池後管制逕流排放。本案北側園區內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0.92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25%）。 2. 有關低污染事業之定義及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說明如下： (1) 「低污染事業」定義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列舉下列 37 項係屬高污染產業：1. 味精（麩胺酸鈉）；2. 高鮮味精；3. 其他胺基酸；4. 酵母粉；5.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6. 皮革、毛皮整製業；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8. 紙漿製造業；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2. 肥料製造業；13.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4. 合成橡膠製造業；15. 人造纖維製造業；1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8. 炸藥、煙火、火柴；19. 原料藥製造業；20. 水泥製造業；21. 石棉水泥板（瓦）；22. 其他石棉製品；23. 鋼鐵冶鍊業；24. 鍊鋁業；25. 鍊銅業；26. 金屬熱處理業；27. 金屬表面處理業；28. 積體電路製造業；2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3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3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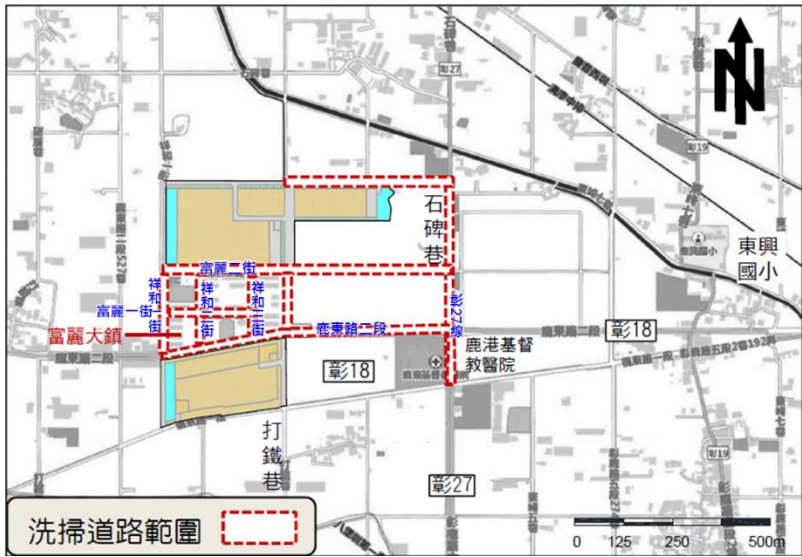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3.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35. 電池製造業；36.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37.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2) 本案北側園區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辦理之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說明原方案引進產業內容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依前開定義均屬低污染事業。 (3) 至於本案北側園區最終引入產業別，將在低污染產業定義下，配合公聽會陳述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再予以滾動式調整，並依規定程序變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引入之產業類別。 (4) 針對前開方案之規劃內容，以及對環境影響增量，並於第二次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公聽會時，供大家討論後再予以回饋修正。 (5) 本案北側、南側園區相關承諾事項如下（並納入相關計畫書圖載明及由相關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後據以辦理）： A.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所有污水採全回收處理、零排放，不會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 B. 本案北側園區目前規劃綠地 1.09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10.96%），以及規定產業用地（6.0370 公頃）之法定空地 50%應植栽綠化（$6.0370 \times 30\%$（法定空地比例）$\times 50\% = 0.9056$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07%），前開兩者合計綠地及植栽綠化面積為 1.9998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20.03%）。並規定每 25 平方公尺應種植一株喬木，總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營運後可增加約 800 株喬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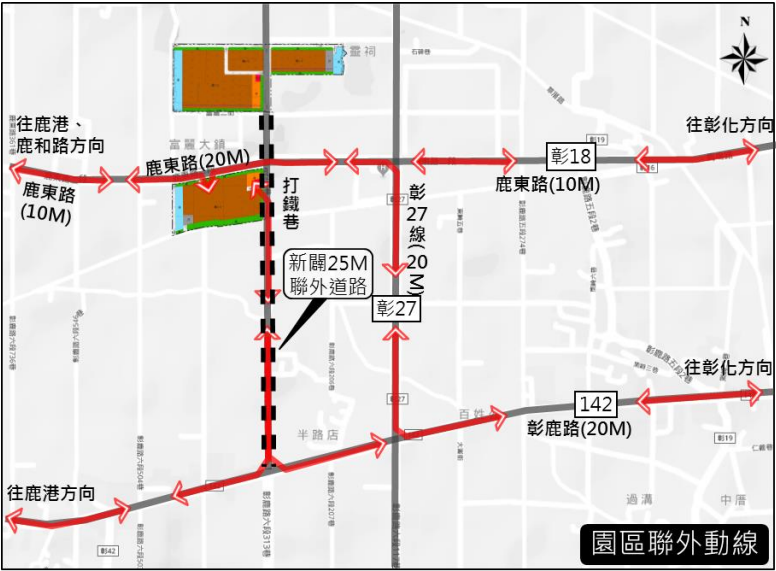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C.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周邊道路至少每日清洗 2 次，清掃範圍如下所示，主要包括鹿東路二段、富麗一街、富麗二街、祥和一街、祥和二街、祥和三街及彰 27 線，總長度約 3.3 公里。  D.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公共區域(包含建築外牆)每年至少清洗 1 次。 E.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開始營運後，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內公共服務區之樹木提供每年至少 1 次修剪服務。 F.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於施工(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及營運期間，承諾於富麗大鎮社區內設置一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提供公開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供居民審閱。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許○華 女士	1. 彰濱工業區仍有腹地，為何又開發此地區為工業區，將富麗大鎮夾在中間？ 2. 未來富麗大鎮受到南、北風的夾擊，空污真的有辦法控制地這麼好嗎？彰濱工業區也是國家開發的工業區，長時間發展也有許多污染問題。此地區住戶很多，希望政府能以同理心關心附近居民。 3. 產業進駐後會有許多貨櫃車，富麗大鎮位於工業區出入口，可能危害居民交通安全。 4. 滯洪池比例過大，壓縮可使用產業用地，能創造多少產業經濟利益？令人質疑。	1. 有關本案北側園區之區位適當性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1) 近年來各地台商均有回流之趨勢，為促進彰化縣經濟發展，提供適地性平價產業用地，勘選交通便利且土地權屬單純之打鐵厝附近地區規劃產業園區，期望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改善彰化縣產業用地缺地困境。 (2) 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以低污染產業為主，並配合建構完善公共設施，期望打造兼具綠化、生態之產業園區，與彰濱工業區主要引進之食品、玻璃、紡織、塑膠、化學、金屬、電力、鋼鐵、機械、五金等產業類別不同，發展定位亦不相同。 (3) 就彰化縣產業用地供給面與需求面而言，參考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至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量，包括新設及擴建工業用地需求 791.38 公頃、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化所需工業用地面積 1,635.77 公頃，總需求約 2,427.15 公頃。而彰化縣目前可釋出之工業區供給量總量僅 421.50 公頃。 (4) 本案北側園區周邊包含福興工業區、全興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統計，前二者工業區已無可釋出面積，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計畫總面積 3,643 公頃，目前已開發範圍未實際使用面積約 5.07 公頃。但由於彰濱工業區是一座臨海工業區，為填海造陸突出海岸，因為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彰濱工業區迎風面區域，海風相當強勁，偶有風沙漫布情形，與較內陸地區之工業區比較，濕氣及鹽份相對較高，將影響設廠產商之產品的結構與良率，鹽份高的空間會鏽蝕，大部分的機械、設備會受潮，間接影響廠商選擇在彰濱工業區投資設廠之意願。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綜上，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改善彰化縣產業用地不足困境，加上打鐵厝地區區位良好、交通便利、土地權屬單純，可作為彰化縣規劃產業園區之示範基地，故本案北側園區具備開發必要性及急迫性，期營造兼具綠化、生態之產業園區。 2. 有關低污染事業之定義及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說明如下： (1)「低污染事業」定義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列舉下列37項係屬高污染產業：1. 味精（麩胺酸鈉）；2. 高鮮味精；3. 其他胺基酸；4. 酵母粉；5.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6. 皮革、毛皮整製業；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8. 紙漿製造業；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2. 肥料製造業；13.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4. 合成橡膠製造業；15. 人造纖維製造業；1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8. 炸藥、煙火、火柴；19. 原料藥製造業；20. 水泥製造業；21. 石棉水泥板（瓦）；22. 其他石棉製品；23. 鋼鐵冶鍊業；24. 鍊鋁業；25. 鍊銅業；26. 金屬熱處理業；27. 金屬表面處理業；28. 積體電路製造業；2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3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3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33.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35. 電池製造業；36.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37. 其他經地方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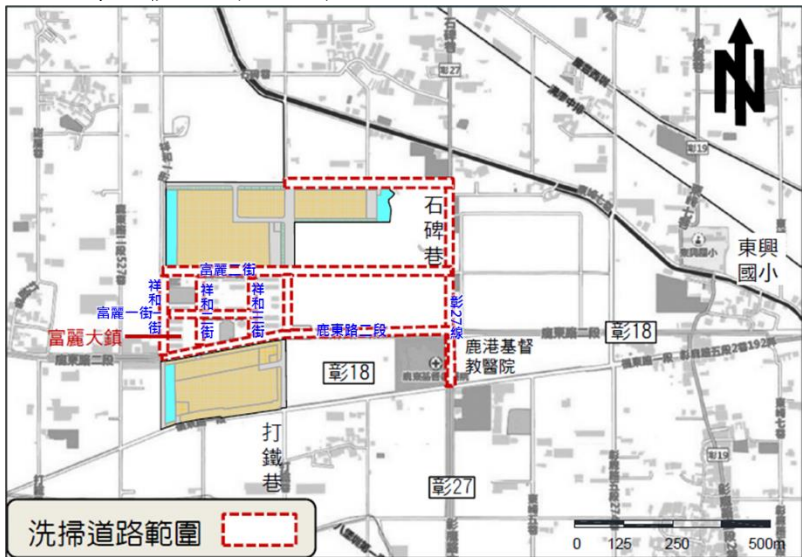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機關審核增列者。 (2)本案北側園區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辦理之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說明原方案引進產業內容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依前開定義均屬低污染事業。 (3)至於本案北側園區最終引入產業別，將在低污染產業定義下，配合公聽會陳述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再予以滾動式調整，並依規定程序變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引入之產業類別。 (4)針對前開方案之規劃內容，以及對環境影響增量，並於第二次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公聽會時，供大家討論後再予以回饋修正。 (5)本案北側、南側園區相關承諾事項如下（並納入相關計畫書圖載明及由相關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後據以辦理）： A.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所有污水採全回收處理、零排放，不會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 B. 本案北側園區目前規劃綠地 1.09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10.96%），以及規定產業用地（6.0370 公頃）之法定空地 50%應植栽綠化（$6.0370 \times 30\%$（法定空地比例）$\times 50\% = 0.9056$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07%），前開兩者合計綠地及植栽綠化面積為 1.9998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20.03%）。並規定每 25 平方公尺應種植一株喬木，總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營運後可增加約 800 株喬木。 C.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周邊道路至少每日清洗 2 次，清掃範圍如下所示，主要包括鹿東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路二段、富麗一街、富麗二街、祥和一街、祥和二街、祥和三街及彰 27 線，總長度約 3.3 公里。  D.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公共區域(包含建築外牆)每年至少清洗 1 次。 E.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開始營運後，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內公共服務區之樹木提供每年至少 1 次修剪服務。 F.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於施工(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及營運期間，承諾於富麗大鎮社區內設置一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提供公開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供居民審閱。 3. 配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本府工務處目前規劃依現有富麗大鎮東側打鐵巷拓寬為 25 公尺(拓寬路段北至本案北側園區、南至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縣 142 彰鹿路)，以建構園區通往縣 142(彰鹿路)之聯外路徑，並提昇園區聯外動線之可容納車輛容量。 4. 至於彰 18 線(鹿東路)是否拓寬至鹿和路部分，將轉請本府工務處研析。  5. 有關於交通影響分析部分，經評估本案北側園區開發後不致產生道路壅塞之情形。 6. 有關滯洪池之意見，說明如下： (1) 針對本案園區外「麻剪溝滯洪池」(面積約 10.37 公頃)之意見，說明如下： A. 麻剪溝滯洪池非屬本案北側園區之計畫範圍，合先敘明。 B. 至於麻剪溝滯洪池係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依據「洋仔厝排水系統麻剪溝排水分線治理計畫」予以辦理變更及開發設置，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相關意見後續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本案北側園區內依規定設置小規模滯洪池，說明如下：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為避免開發行為造成鄰近地區及下游地區之影響，因此規劃設計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至園區內滯洪池後管制逕流排放。本案北側園區內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0.92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25%）。
10	洪○清先生	1. 附近現況均為農業使用，未來產業進駐後，雖然為低污染，但周圍環境一定仍會受到影響。 2. 請說明彰濱工業區、二林精機園區還有這麼大的土地，政府應該想辦法引導廠商需求進駐該工業區，為什麼一定要在此處新闢農業用地為工業區？自己的土地由農地變更為建地已不容易，更何況變更為工業區。 3. 為何要在住宅社區周邊設置工廠，法規上沒有設限住宅區方圓多少公尺內不可設工廠嗎？ 4. 引入產業促進地方發展當然好，但希望以同理心規劃思考，維持住戶周邊環境品質。	1. 有關低污染事業之定義及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說明如下： (1)「低污染事業」定義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列舉下列 37 項係屬高污染產業：1. 味精（麩胺酸鈉）；2. 高鮮味精；3. 其他胺基酸；4. 酵母粉；5.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6. 皮革、毛皮整製業；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8. 紙漿製造業；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2. 肥料製造業；13.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4. 合成橡膠製造業；15. 人造纖維製造業；1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8. 炸藥、煙火、火柴；19. 原料藥製造業；20. 水泥製造業；21. 石棉水泥板（瓦）；22. 其他石棉製品；23. 鋼鐵冶煉業；24. 鍊鋁業；25. 鍊銅業；26. 金屬熱處理業；27. 金屬表面處理業；28. 積體電路製造業；2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30. 被動電子元件製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造業；3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3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33.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35. 電池製造業；36.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37.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2) 本案北側園區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辦理之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說明原方案引進產業內容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依前開定義均屬低污染事業。 (3) 至於本案北側園區最終引入產業別，將在低污染產業定義下，配合公聽會陳述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再予以滾動式調整，並依規定程序變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引入之產業類別。 (4) 針對前開方案之規劃內容，以及對環境影響增量，並於第二次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公聽會時，供大家討論後再予以回饋修正。 (5) 本案北側、南側園區相關承諾事項如下（並納入相關計畫書圖載明及由相關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後據以辦理）： A.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所有污水採全回收處理、零排放，不會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 B. 本案北側園區目前規劃綠地 1.09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10.96%），以及規定產業用地（6.0370 公頃）之法定空地 50%應植栽綠化（6.0370 x 30%（法定空地比例）x 50%=0.9056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07%），前開兩者合計綠地及植栽綠化面積為 1.9998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20.03%）。並規定每 25 平方公尺應種植一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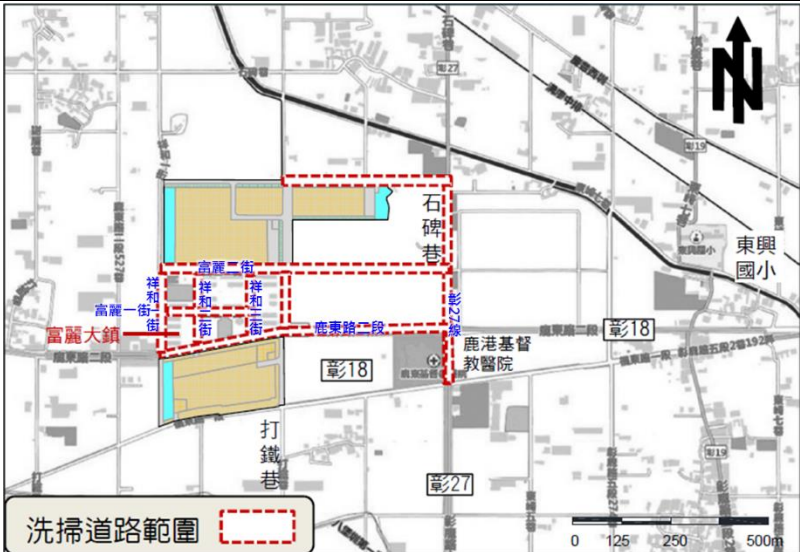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喬木，總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營運後可增加約 800 株喬木。 C.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周邊道路至少每日清洗 2 次，清掃範圍如下所示，主要包括鹿東路二段、富麗一街、富麗二街、祥和一街、祥和二街、祥和三街及彰 27 線，總長度約 3.3 公里。  D.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公共區域(包含建築外牆)每年至少清洗 1 次。 E.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開始營運後，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內公共服務區之樹木提供每年至少 1 次修剪服務。 F.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於施工(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及營運期間，承諾於富麗大鎮社區內設置一處空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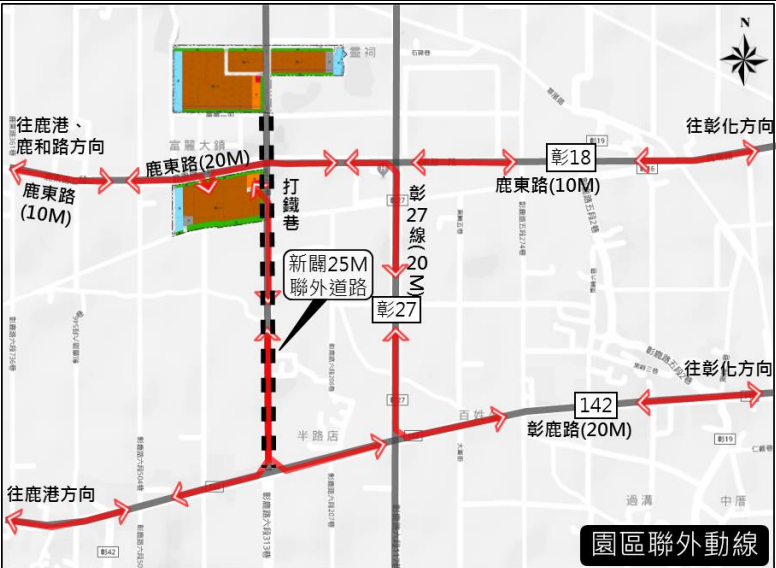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質監測站，提供公開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供居民審閱。 2. 有關本案北側園區之區位適當性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1)近年來各地台商均有回流之趨勢，為促進彰化縣經濟發展，提供適地性平價產業用地，勘選交通便利且土地權屬單純之打鐵厝附近地區規劃產業園區，期望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改善彰化縣產業用地缺地困境。 (2)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以低污染產業為主，並配合建構完善公共設施，期望打造兼具綠化、生態之產業園區，與彰濱工業區主要引進之食品、玻璃、紡織、塑膠、化學、金屬、電力、鋼鐵、機械、五金等產業類別不同，發展定位亦不相同。 (3)就彰化縣產業用地供給面與需求面而言，參考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至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量，包括新設及擴建工業用地需求 791.38 公頃、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化所需工業用地面積 1,635.77 公頃，總需求約 2,427.15 公頃。而彰化縣目前可釋出之工業區供給量總量僅 421.50 公頃。 (4)本案北側園區周邊包含福興工業區、全興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統計，前二者工業區已無可釋出面積，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計畫總面積 3,643 公頃，目前已開發範圍未實際使用面積約 5.07 公頃；而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目前仍在報編程序中。但由於彰濱工業區是一座臨海工業區，為填海造陸突出海岸，因為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彰濱工業區迎風面區域，海風相當強勁，偶有風沙漫布情形，與較內陸地區之工業區比較，濕氣及鹽份相對較高，將影響設廠產商之產品的結構與良率，鹽份高的空間會鏽蝕，大部分的機械、設備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會受潮，間接影響廠商選擇在彰濱工業區投資設廠之意願。 (5)綜上，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改善彰化縣產業用地不足困境，加上打鐵厝地區區位良好、交通便利、土地權屬單純，可作為彰化縣規劃產業園區之示範基地，故本案北側園區具備開發必要性及急迫性，期營造兼具綠化、生態之產業園區。 3. 至於產業園區可否緊鄰既有住宅社區予以設置，在法規上並無規定，但必須依規定留設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
11	黃○先生	我有聽包商說麻剪溝滯洪池施作，將該區域土地挖掉，可能別人那邊沒淹水，我們國宅社區就先淹水。你們不要錢賺了就走，然後害死這裡的百姓，是不？	有關滯洪池之意見，說明如下： (1)針對本案園區外「麻剪溝滯洪池」(面積約 10.37 公頃)之意見，說明如下： C. 麻剪溝滯洪池非屬本案北側園區之計畫範圍，合先敘明。 D. 至於麻剪溝滯洪池係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依據「洋仔厝排水系統麻剪溝排水分線治理計畫」予以辦理變更及開發設置，相關意見後續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本案北側園區內依規定設置小規模滯洪池，說明如下：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為避免開發行為造成鄰近地區及下游地區之影響，因此規劃設計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至園區內滯洪池後管制逕流排放。本案北側園區內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0.92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25%）。
12	曾○明先生	1. 大家對環境有很多的疑慮，當初彰濱工業區、線西工業區規劃一定也有很好的願景，但現在是一個失控的狀態，現在工廠散出各種異味(醬油味、塑膠味)、存在許多電	1. 有關低污染事業之定義及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說明如下： (1)「低污染事業」定義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列舉下列 37 項係屬高污染產業：1. 味精（麩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鍍廠，政府一直允許這些廠商設立，水溝都是黃色的，環保局永遠抓不到。不希望我們一旦同意後，日後再來舉白布條抗議都沒用了。 2. 交通方面衝擊，未來上下班幾千人進出，再加上聯結車進出，鹿東路夠寬嗎？未來上下班時間可能會增加 1、20 分鐘。 3. 其實彰化仍有許多閒置工業區，並不缺工業用地，國內有一家光學產業對這塊地有興趣，因為此處離高速公路近，具有交通優勢，大家一定搶著要，提供大家思考。	胺酸鈉)；2. 高鮮味精；3. 其他胺基酸；4. 酵母粉；5.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6. 皮革、毛皮整製業；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8. 紙漿製造業；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2. 肥料製造業；13.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4. 合成橡膠製造業；15. 人造纖維製造業；1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8. 炸藥、煙火、火柴；19. 原料藥製造業；20. 水泥製造業；21. 石棉水泥板（瓦）；22. 其他石棉製品；23. 鋼鐵冶鍊業；24. 鍊鋁業；25. 鍊銅業；26. 金屬熱處理業；27. 金屬表面處理業；28. 積體電路製造業；2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3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3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33.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35. 電池製造業；36.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37.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2) 本案北側園區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辦理之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說明原方案引進產業內容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依前開定義均屬低污染事業。 (3) 至於本案北側園區最終引入產業別，將在低污染產業定義下，配合公聽會陳述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再予以滾動式調整，並依規定程序變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引入之產業類別。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針對前開方案之規劃內容，以及對環境影響增量，並於第二次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公聽會時，供大家討論後再予以回饋修正。 (5)本案北側、南側園區相關承諾事項如下（並納入相關計畫書圖載明及由相關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後據以辦理）： A.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所有污水採全回收處理、零排放，不會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 B. 本案北側園區目前規劃綠地 1.09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10.96%），以及規定產業用地（6.0370 公頃）之法定空地 50%應植栽綠化（$6.0370 \times 30\%$（法定空地比例）$\times 50\%=0.9056$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07%），前開兩者合計綠地及植栽綠化面積為 1.9998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20.03%）。並規定每 25 平方公尺應種植一株喬木，總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營運後可增加約 800 株喬木。 C.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周邊道路至少每日清洗 2 次，清掃範圍如下所示，主要包括鹿東路二段、富麗一街、富麗二街、祥和一街、祥和二街、祥和三街及彰 27 線，總長度約 3.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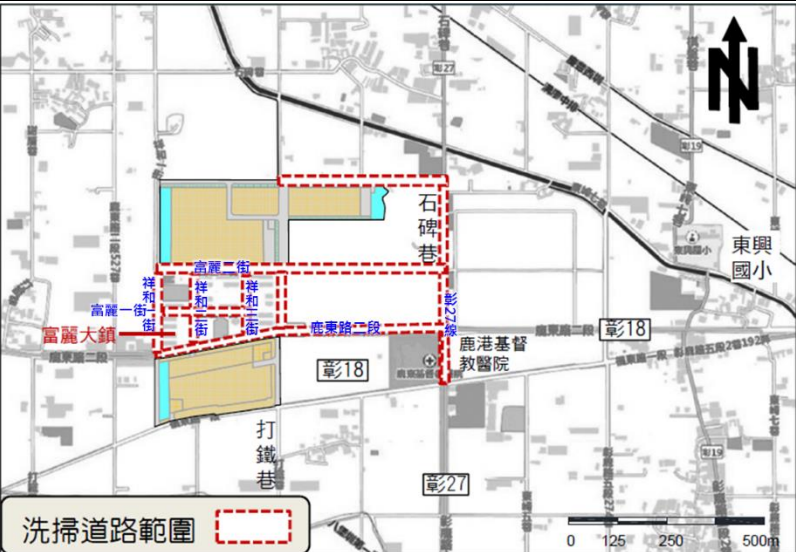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D.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公共區域(包含建築外牆)每年至少清洗1次。 E.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開始營運後,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內公共服務區之樹木提供每年至少1次修剪服務。 F.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於施工(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及營運期間,承諾於富麗大鎮社區內設置一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提供公開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供居民審閱。 2. 配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本府工務處目前規劃依現有富麗大鎮東側打鐵巷拓寬為25公尺(拓寬路段北至本案北側園區、南至縣142彰鹿路),以建構園區通往縣142(彰鹿路)之聯外路徑,並提昇園區聯外動線之可容納車輛容量。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有關於交通影響分析部分，經評估本案北側園區開發後不致產生道路壅塞之情形。
13	莊○益先生	1. 簡報介紹案例都 2、3 百公頃，要怎麼跟此處規模做比較？要怎麼吸引人進來、提高產值？有很大的疑慮。 2. 此處多為農業使用，一般百姓要改小型工廠都會產生污染，何況是這麼優良、可以做這麼好規劃的土地？竟要如此輕易地就被糟蹋掉。 3. 滯洪池在這裡要蒐集哪裡的水？請說明清楚。此處平常大概不會超過 15 公分的水，就算颱風也不會超過 70 公分的水，那到底	1. 有關本案北側園區之區位適當性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1) 近年來各地台商均有回流之趨勢，為促進彰化縣經濟發展，提供適地性平價產業用地，勘選交通便利且土地權屬單純之打鐵厝附近地區規劃產業園區，期望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改善彰化縣產業用地缺地困境。 (2) 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以低污染產業為主，並配合建構完善公共設施，期望打造兼具綠化、生態之產業園區，與彰濱工業區主要引進之食品、玻璃、紡織、塑膠、化學、金屬、電力、鋼鐵、機械、五金等產業類別不同，發展定位亦不相同。 (3) 就彰化縣產業用地供給面與需求面而言，參考彰化縣國土計畫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要蒐集哪裡的水？目的何在。 4. 不是百姓來反對地方建設，只要是應該開闢的建設，一分錢不能少；不應該開闢的建設，一分錢也不能投入，大家應該要有這個觀念，而不是借錢來蓋蚊子館，都是本末倒置的作法。 5. 規劃的地點、土地面積都無法改善周邊環境，只會造成負面的影響，既然要開發，是否直接將附近台糖地全數完整開發。	草案，至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量，包括新設及擴建工業用地需求 791.38 公頃、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化所需工業用地面積 1,635.77 公頃，總需求約 2,427.15 公頃。而彰化縣目前可釋出之工業區供給量總量僅 421.50 公頃。 (4) 本案北側園區周邊包含福興工業區、全興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統計，前二者工業區已無可釋出面積，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計畫總面積 3,643 公頃，目前已開發範圍未實際使用面積約 5.07 公頃。但由於彰濱工業區是一座臨海工業區，為填海造陸突出海岸，因為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彰濱工業區迎風面區域，海風相當強勁，偶有風沙漫布情形，與較內陸地區之工業區比較，濕氣及鹽份相對較高，將影響設廠產商之產品的結構與良率，鹽份高的空間會鏽蝕，大部分的機械、設備會受潮，間接影響廠商選擇在彰濱工業區投資設廠之意願。 (5) 綜上，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改善彰化縣產業用地不足困境，加上打鐵厝地區區位良好、交通便利、土地權屬單純，可作為彰化縣規劃產業園區之示範基地，故本案北側園區具備開發必要性及急迫性，期營造兼具綠化、生態之產業園區。 2. 有關低污染事業之定義及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說明如下： (1) 「低污染事業」定義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列舉下列 37 項係屬高污染產業：1. 味精（麩胺酸鈉）；2. 高鮮味精；3. 其他胺基酸；4. 酵母粉；5.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6. 皮革、毛皮整製業；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8. 紙漿製造業；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2. 肥料製造業；13.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4. 合成橡膠製造業；15. 人造纖維製造業；1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8. 炸藥、煙火、火柴；19. 原料藥製造業；20. 水泥製造業；21. 石棉水泥板（瓦）；22. 其他石棉製品；23. 鋼鐵冶鍊業；24. 鍊鋁業；25. 鍊銅業；26. 金屬熱處理業；27. 金屬表面處理業；28. 積體電路製造業；2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3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3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33.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35. 電池製造業；36.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37.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2) 本案北側園區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辦理之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說明原方案引進產業內容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依前開定義均屬低污染事業。 (3) 至於本案北側園區最終引入產業別，將在低污染產業定義下，配合公聽會陳述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再予以滾動式調整，並依規定程序變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引入之產業類別。 (4) 針對前開方案之規劃內容，以及對環境影響增量，並於第二次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公聽會時，供大家討論後再予以回饋修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正。 (5)本案北側、南側園區相關承諾事項如下（並納入相關計畫書圖載明及由相關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後據以辦理）： A.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所有污水採全回收處理、零排放，不會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 B. 本案北側園區目前規劃綠地 1.09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10.96%），以及規定產業用地（6.0370 公頃）之法定空地 50%應植栽綠化（6.0370 x 30%(法定空地比例) x 50%=0.9056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07%），前開兩者合計綠地及植栽綠化面積為 1.9998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20.03%）。並規定每 25 平方公尺應種植一株喬木，總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營運後可增加約 800 株喬木。 C.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周邊道路至少每日清洗 2 次，清掃範圍如下所示，主要包括鹿東路二段、富麗一街、富麗二街、祥和一街、祥和二街、祥和三街及彰 27 線，總長度約 3.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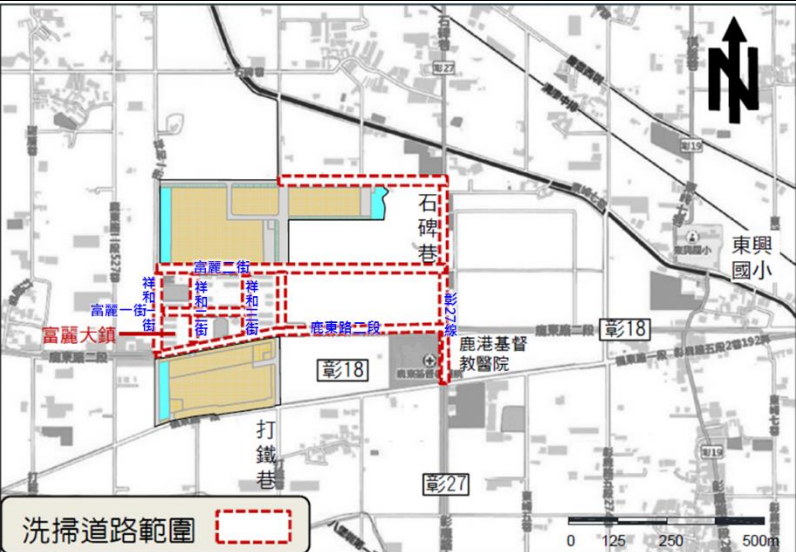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D.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公共區域(包含建築外牆)每年至少清洗1次。 E.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開始營運後,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內公共服務區之樹木提供每年至少1次修剪服務。 F.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於施工(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及營運期間,承諾於富麗大鎮社區內設置一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提供公開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供居民審閱。 3. 有關滯洪池之意見,說明如下: (1)針對本案園區外「麻剪溝滯洪池」(面積約10.37公頃)之意見,說明如下: A. 麻剪溝滯洪池非屬本案北側園區之計畫範圍,合先敘明。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B. 至於麻剪溝滯洪池係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依據「洋仔厝排水系統麻剪溝排水分線治理計畫」予以辦理變更及開發設置，相關意見後續將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本案北側園區內依規定設置小規模滯洪池，說明如下：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為避免開發行為造成鄰近地區及下游地區之影響，因此規劃設計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至園區內滯洪池後管制逕流排放。本案北側園區內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0.92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25%）。 4. 本案北側園區東南側目前已開闢營運為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未來尚有彰基醫療園區預定地、秀傳教育園區預定地及葳格完全中學預定地；南側有本案南側園區；北側有麻剪溝滯洪池預定地。上述開發案除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及彰基醫療園區預定地土地權屬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有外，其餘大多土地權屬皆為台糖公司所有，未來此地區發展將兼具生活、產業、醫療、教育及生態之機能。故本府研議將此區域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全盤考量，以利未來整體發展。
14	東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我們應該先決定需不需要這個工業區，而不是聚焦於它的污染量，簡報介紹的工業區案例，與本處地理位置非常不相當。鹿港已經飽和了，往此處發展是必然。然而此處已經要發展醫療產業了，在此安插一個工業區適不適合、恰不恰當？工業區設置之後，是否會拉低整體素質？	1. 有關本案北側園區之區位適當性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1) 近年來各地台商均有回流之趨勢，為促進彰化縣經濟發展，提供適地性平價產業用地，勘選交通便利且土地權屬單純之打鐵厝附近地區規劃產業園區，期望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改善彰化縣產業用地缺地困境。 (2) 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以低污染產業為主，並配合建構完善公共設施，期望打造兼具綠化、生態之產業園區，與彰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零污染一定是最基本的要求，因此我們現在討論的應該是需不需要工業區。工業區對附近整條產業鏈的串成，適不適合？ 3. 南北兩個工業區其實只有 15 公頃，如果皆為小型企業進駐，是否有足夠能力負擔綠化、規劃？如果是為大廠進駐，則有替單一大廠規劃的疑慮。目前工業 4.0 已經導入，是否真的能帶動地方發展？ 4. 彰化有許多工業區仍有閒置土地，彰濱工業區發展這麼多年，周圍有因此而繁榮嗎？	濱工業區主要引進之食品、玻璃、紡織、塑膠、化學、金屬、電力、鋼鐵、機械、五金等產業類別不同，發展定位亦不相同。 (3)就彰化縣產業用地供給面與需求面而言，參考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至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量，包括新設及擴建工業用地需求 791.38 公頃、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合法化所需工業用地面積 1,635.77 公頃，總需求約 2,427.15 公頃。而彰化縣目前可釋出之工業區供給量總量僅 421.50 公頃。 (4)本案北側園區周邊包含福興工業區、全興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統計，前二者工業區已無可釋出面積，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計畫總面積 3,643 公頃，目前已開發範圍未實際使用面積約 5.07 公頃。但由於彰濱工業區是一座臨海工業區，為填海造陸突出海岸，因為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彰濱工業區迎風面區域，海風相當強勁，偶有風沙漫布情形，與較內陸地區之工業區比較，濕氣及鹽份相對較高，將影響設廠產商之產品的結構與良率，鹽份高的空間會鏽蝕，大部分的機械、設備會受潮，間接影響廠商選擇在彰濱工業區投資設廠之意願。 (5)綜上，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改善彰化縣產業用地不足困境，加上打鐵厝地區區位良好、交通便利、土地權屬單純，可作為彰化縣規劃產業園區之示範基地，故本案北側園區具備開發必要性及急迫性，期營造兼具綠化、生態之產業園區。 2. 有關低污染事業之定義及本案北側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說明如下： (1)「低污染事業」定義係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法」第 4 條規定，列舉下列 37 項係屬高污染產業：1. 味精（麩胺酸鈉）；2. 高鮮味精；3. 其他胺基酸；4. 酵母粉；5.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6. 皮革、毛皮整製業；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8. 紙漿製造業；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1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12. 肥料製造業；13.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14. 合成橡膠製造業；15. 人造纖維製造業；1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18. 炸藥、煙火、火柴；19. 原料藥製造業；20. 水泥製造業；21. 石棉水泥板（瓦）；22. 其他石棉製品；23. 鋼鐵冶鍊業；24. 鍊鋁業；25. 鍊銅業；26. 金屬熱處理業；27. 金屬表面處理業；28. 積體電路製造業；2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3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32.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33.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3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35. 電池製造業；36.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37.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2) 本案北側園區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辦理之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說明原方案引進產業內容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依前開定義均屬低污染事業。 (3) 至於本案北側園區最終引入產業別，將在低污染產業定義下，配合公聽會陳述意見及潛在廠商需求再予以滾動式調整，並依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規定程序變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引入之產業類別。 (4)針對前開方案之規劃內容，以及對環境影響增量，並於第二次可行性規劃暨用地取得公聽會時，供大家討論後再予以回饋修正。 (5)本案北側、南側園區相關承諾事項如下（並納入相關計畫書圖載明及由相關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後據以辦理）： A.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所有污水採全回收處理、零排放，不會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 B. 本案北側園區目前規劃綠地 1.09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10.96%），以及規定產業用地（6.0370 公頃）之法定空地 50%應植栽綠化（$6.0370 \times 30\%$（法定空地比例）$\times 50\% = 0.9056$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07%），前開兩者合計綠地及植栽綠化面積為 1.9998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20.03%）。並規定每 25 平方公尺應種植一株喬木，總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營運後可增加約 800 株喬木。 C.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周邊道路至少每日清洗 2 次，清掃範圍如下所示，主要包括鹿東路二段、富麗一街、富麗二街、祥和一街、祥和二街、祥和三街及彰 27 線，總長度約 3.3 公里。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D.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施工期間(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公共區域(包含建築外牆)每年至少清洗1次。 E.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開始營運後,承諾針對富麗大鎮社區內公共服務區之樹木提供每年至少1次修剪服務。 F. 本案北側及南側園區於施工(包括公共設施施工及廠房興建工程)及營運期間,承諾於富麗大鎮社區內設置一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提供公開透明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供居民審閱。 3. 本案北側園區目前規劃綠地1.0942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10.96%),以及規定產業用地(6.0370公頃)之法定空地50%應植栽綠化(6.0370 x 30%(法定空地比例) x 50%=0.9056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9.07%),前開兩者合計綠地及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植栽綠化面積為 1.9998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20.03%）。並規定每 25 平方公尺應種植一株喬木，總計本案北側園區開發營運後可增加約 800 株喬木。前開目前規劃綠地 1.0942 公頃（佔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10.96%），係由彰化縣政府開闢完成，至於產業用地（6.0370 公頃）之法定空地 50%應植栽綠化（$6.0370 \times 30\%$（法定空地比例）$\times 50\% = 0.9056$ 公頃）（約本案北側園區總面積約 9.07%）係未來進駐廠商申請建照及施工必須完成之事項，並納入本案北側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予以規定，據以執行。且未來本案北側園區營運後，依規定將設立管理中心，相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廠商應負管理之責部分，將由管理中心予以統籌。 4. 彰濱工業區為行政院所核定六年國建計畫之一，係屬國家級綜合工業區並以分期分區開發方式進行，總開發面積共達 3,643 公頃（包含線西區 1,046 公頃、崙尾區 1,343 公頃、鹿港區 1,189 公頃以及聯外道路面積 65 公頃），設廠用地規劃約為 2 千多公頃，提供國內大規模產業用地，另公共設施及環保用地規劃約 1 千多公頃，提供完善各類支援項目，包括服務中心、公園綠地、污水處理廠等，提供充足的擴充空間，以引進所需的周邊服務，此外，更規劃有廣闊的休憩用地、社區用地等，讓從業人員能有更臻完備的生活機能。另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資料顯示，目前開發完成之彰濱工業區腹地，近十年來（98 年度-107 年度）設廠總家數從 299 家提升至 441 家、設廠總面積從 109.76 公頃增加至 659.99 公頃（目前排名全國前三大工業區）、員工總人數從 13,078 人上升至 18,688 人，而整個設廠總資本額更是由 381 億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元提升至 10,546 億元，綜上所述，在政府持續努力下，未來俟彰濱工業區完整且完善開發完成後，應可成為高品質之綜合工業區，除將提升國內工業水準外亦兼具工業生產、研究發展、居住與休閒等功能，將成為未來工業區之典範，並帶動產業群效應，串起產業價值鏈的關鍵，提升整體彰化產業多元蓬勃發展之榮景。
15	施○伶女士(書面意見)	彰化客運走鹿東路，希望可以盡快成行，無妨礙社區品質，要發展當然很好。	本案北側園區未來營運後，此地區之通勤、就業及居住人口增加，將提高大眾運具需求，本府將依需求與客運公司協商，於富麗大鎮周邊道路設置公車站，以完善本地區大眾運輸系統。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 第 1 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01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富麗大鎮活動中心(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667 號)

三、主持人：劉處長玉平

四、出(列)席者

相關機關

劉玉平

機關單位	簽名
經濟部工業局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陳聯瑜 洪鈴菱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黃連義
彰化縣議會	
涂議員淑媚	涂淑媚
葉議員國雄	
郭議員燕陵	
楊議員竣程	
楊議員妙月	楊妙月
黃議員俊源	黃俊源
陳議員秀寶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 第 1 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01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富麗大鎮活動中心(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667 號)
- 三、主持人：劉處長玉平
- 四、出(列)席者

相關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王主席炫斐	王炫斐
王代表建斌	
許代表富足	許富足
潘代表閔東	
謝代表孟釗	
洪代表永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張明弘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辦公處	
富麗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	
彰化縣鹿港鎮長許志宏	許志宏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 第 1 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01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富麗大鎮活動中心(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667 號)
三、主持人：劉處長玉平
四、出(列)席者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

編號	單位名稱	簽名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鄧記芳 陳美昌 黃鐘漢
3	利害關係人 (土地承租戶 - 楊卉忻)	
4	利害關係人 (土地承租戶 - 何政嘉)	何政嘉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 第 1 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01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富麗大鎮活動中心(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667 號)
 三、主持人：劉處長玉平
 四、出(列)席者

編號	簽名	編號	簽名
	楊捷新		程文仁
	沈鈺瑩		黃錫德
	黃福佳		謝坤源
	施明慧		許見潭
	黃 泰		曾秋和
	陳鏡		許聯興
	陳素滿		賴世忠
	林炯甫		林金丹
	施崇南		吳明憲
	陳怡璇		黃輝雄
	林名良		賴時辰
	鍾國榮		翁香錦
	張淑卿		施映伶
	吳金好		陳大謙
	施建良		曾孔明
	林志明		謝育倫
	蘇文聰		施碧如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可行性規劃及用地取得 第 1 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01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富麗大鎮活動中心(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667 號)
 三、主持人：劉處長玉平
 四、出(列)席者

編號	簽名	編號	簽名
	洪順卿		新文化
	莊瑞錦		李文舉
	周秋英		蔡雪娟
	詹承信		林香女
	各社中		洪語文
	趙乙品		陳義燕
	黃耀宗		黃國文
	吳小田		陳碧桃
	張宗安		盧雪玲
	許棟欽		
	葉心竹		
	吳佳靜		
	曹靜恩		
	許庭華		
	朱若雲		
	賴惠美		
	黃良力		